

项目编号：ABXF-ZC2024004

项目名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信通类）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6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5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96
第九章 招标文件附件	1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拟对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信通类)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ABXF-ZC2024004

二、项目名称: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信通类)

三、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1063.31 万元, 分包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信通类装备采购, 共设为三个包件, 每个包件推荐一名中标人,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用途: 为补齐全州消防救援队伍所需的专业装备, 完善前突、攻坚组装备配备。

(三)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

(四)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否。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0日, 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途径: <http://www.scxyzx.cn>。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 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网站(<http://www.scxyzx.cn>)购买, 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附件下载”模块中的“供应商注册指南”。

2. 报名咨询电话: 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01。

(四)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参加投标的资格不得转让)。

(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 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4年5月30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B座201号本项目开标室。

(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5月30日10时00分。

十、开标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B座201号本项目开标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格央街40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837-6992304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B座201号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765239 或 87766602 转 8803

电子邮件: scxinyuanzx@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0633100 元。
2	分包最高限价、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第一包最高限价为：2030700 元；第二包最高限价为：5350000 元；第三包最高限价为：3252400 元。 2. 本项目各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合同
4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6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2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适用情形: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第九章 附件一 3. 执行方式: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政府采购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要求，本项目在供应商的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情况下，评审小组将优先推荐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 少数民族地区指：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等地区，以供应商的登记证照载明的住所为准。
19	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如涉及)	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第一包: 无; 第二包: 无; 第三包: 无; 本项目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第一包: 无; 第二包: 无; 第三包: 无; 本项目优先采购的环保标志产品: 第一包: 无; 第二包: 无; 第三包: 无; 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线局域网产品, 故不在招标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没有属于信息安全产品。
21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供应商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22	评审情况的公告	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公告相关附件中予以公告。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 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 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05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 B 座 201 号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的 90%收取。 <table><tr><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r><tr><td>100-500</td><td>1. 1%</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r></table> 注：①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全过程包干价。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各包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3. 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1 0010 1270 0827 796 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祝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02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1. 1%	500-1000	0. 8%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1. 1%									
500-1000	0. 8%									
25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包件。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注：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供应商。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7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03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B座201号 邮编:610041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28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66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 B 座 201 号 邮编：610041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②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补正质疑函，未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④质疑函范本详见第九章附件。
29	供应商投诉	投标人可通过邮件或者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寄递投诉材料 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子邮箱：zfcgtsjbslck@126.com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详见第九章附件）
30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01 或 8803
31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2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六章，若为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

规定执行。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4.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

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 1.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1.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 1.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12 投标有效期；
- 1.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准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报名系统将更正通知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将更正公告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并通过报名系统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

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2.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配置；

(2)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商务应答表；
-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2.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2.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 1、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七)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以“.doc”、“.docx”等格式存档的U盘)，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证件、宣传资料、技术证明材料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8.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9.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0.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分包号。

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本章第四节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一)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需要参加开标活动的，须事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方能参加，且在开标现场须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3.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5.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至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

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评标结果。

(三)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四)中标结果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2. 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不能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

3.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五)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

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七)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九)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其他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六)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 解释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第 _____ 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方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身份证 (人像面)	身份证 (国徽面)
身份证 (人像面)	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说明: 本格式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使用。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方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身份证（人像面）	身份证（国徽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使用。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资格条件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方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写：“没有”或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_____（填写：“具备”或者“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每条说明进行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能认定其投标文件有效。

2.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可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

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注: 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 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 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__包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4.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4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5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6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_____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填写: “接受” 或者 “不接受”)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与我方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_____. (填写: “无” 或者 “存在前述关系的供应商全称”)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本单位_____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填写: “没有” 或者 “有”)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_____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填写: “存在” 或者 “不存在”)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_____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填写: “存在” 或者 “不存在”)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与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关联关系。(填写: “存在” 或者 “不存在”)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_____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填写: “存在” 或者 “不存在”)

8.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我方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 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包 1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元）	履约时间	备注
1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卫星通信及自主网设备）	小写： 大写：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本“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包 1，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④请正确填写包号，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填写错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包 2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元）	履约时间	备注
1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无人机）	小写： 大写：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本“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包 2，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④请正确填写包号，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填写错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包 3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元）	履约时间	备注
1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单兵装备）	小写： 大写：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本“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包 3，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④请正确填写包号，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填写错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_____ (大写：_____)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③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①如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应单独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①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应单独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八、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②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由监狱企业制造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由监狱企业制造时，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未提供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十三、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方案

注：格式自拟。

十四、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十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四)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虚假承诺，将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 (5) 提供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以上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十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承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承诺函格式自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投标人提供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是否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以上两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七)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

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②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③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⑤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

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二、审查程序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信通类装备采购，共设为三个包件，每个包件推荐一名中标人。第一包为卫星通信及自主网设备采购，预算金额 203.07 万元；第二包为无人机采购，预算金额 535 万元；第三包为单兵装备采购，预算金额 325.24 万元。

二、★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
包 1	卫星便携站	2	台	是	工业	卫星通信及自主网设备
	北斗有源定位终端	10	台	否	工业	
	卫星电话	10	台	否	工业	
	无线中继台	2	台	否	工业	
	背负式可视系统	2	台	否	工业	
	窄带自主网电台	2	台	否	工业	
	指挥视频终端	1	台	否	工业	
包 2	侦查无人机	40	台	否	工业	无人机
	专业任务无人机 A	1	台	否	工业	
	专业任务无人机 B	1	台	是	工业	
	无人机 C(含功能模块)	1	台	否	工业	
包 3	5G 单兵图传	16	台	否	工业	单兵装备
	音视频布控球	5	台	否	工业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
	消防员单兵图侦系统	30	台	是	工业	
	水下无线通信系统	1	台	否	工业	
	水下摄像机	1	台	否	工业	

三、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一) 第一包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卫星通信及自主网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1	卫星便携站	1. 整站指标 ★(1) 入网标准: 支持网管和业务双通道, 可接入消防救援局卫星主站网管系统; 支持网管信令加密传输; ●(2) 天线类型及等效口径: 采用平板天线, 等效口径$\geq 0.6\text{m}$; ●(3) 寻星时间: ≤ 3 分钟; ●(4) 对星方式: 一键自动对星, 内置信标机, 最佳对星角度为 ACG 门限值的最大值; 内置简单频谱仪, 可通过面板、Web 页面查看载波和信标状态; ●(5) 重量: $\leq 12\text{kg}$; 携行尺寸: $600 \times 380 \times 60\text{mm} (\pm 50\text{mm})$ (不含支架); ▲(6) 供电管理: 支持电源适配器、内置电池模块(可拆卸), 内置电池容量: 不低于 $88\text{Ah} \times 2$ 的配置; ●(7) 整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8) 业务传输: 支持 1-14 路单兵音视频接入调度; 支持现场音视频及单兵佩戴终端数据通过 Mesh 信道回传至卫星站; 支持后指、前指、灾害现场三方语音通话, 具备多路本地视频监控、画面按模板显示、多路视频合路回传等能力; 支持 H.265 和 H264, 能实现 720P 以上高清图像传输; ●(9) 控制方式: 面板、Web 网页、外接双屏终端; ●(10) 便民服务: 内置便民电话 APP, 支持受灾群众通过卫星链路拨打公网电话; ●(11) 通信能力: 支持卫星通信、Mesh 通信、4/5G 通信等功能; ●(12) 调整方式: 手动调节方位、俯仰、极化, 开通展开即可对星使用; ●(13) 调制解调方式: 支持 BPSK、QPSK、8PSK、16APSK; ●(14) 编码方式: 支持 LDPC、TPC 编码; 上行速率$\geq 4\text{Mbps}$、下行速率$\geq 12\text{Mbps}$; ★(15) 定位方式: 支持单北斗定位方式;	2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 (16)接口数量：至少具有 10/100M Base-T 以太网接口×1、WIFI ×2、MESH×2、4G/5G 天线接口×1； 2. 射频性能： ● (1)工作频率：发射：14GHz ~14.5GHz；接收：12.25GHz~12.75GHz； ● (2)天线增益：发射≥35dBi,接收≥34.5dBi； ● (3)功放功率≥16W； ● (4)本振频率：发射≥13.05GHz，接收≥11.3GHz。		
2	北斗有源定位终端	● 1. 4G 全网通，支持北三短报文； ● 2. 处理器：主频≥ 2.3GHz 8 核； ● 3. 根据卡的等级，短报文长度≤1000 汉字； ▲ 4. 电池容量≥ 7700mAh； ● 5. 分辨率≥FHD+IPS1080×2160； ● 6. 前置摄像头像素≥1300 万像素,后置像素≥4800 万像素，夜视摄像头像素≥1300 万像素； ▲ 7. 三防≥IP68； ● 8. 大喇叭功率不低于 3W，支持智能功放； ● 9. 充电方式：直充和座充； ● 10. 内存≥6GB RAM+128GB ROM； ● 11. 尺寸：180mm×80mm×20mm(±5mm)； ● 12. 屏幕尺寸≥6 英寸。 ★13. 定位方式：支持单北斗定位方式。	10	台
3	卫星电话	★1. 支持中国自主的天通卫星网络； ● 2. 双卡双待，4G 全网通与天通卫星网络无缝切换； ● 3. ≥4GB 运存，≥64GB 机身存储(支持机身存储可扩展到 128GB 及以上) ● 4. 语音速率：1.2kbs/2.4kbs/4kbs;短信：单条≥140 个字节； ● 5. 外观尺寸：160mm×80mm×20mm；（允许±5%偏离） ● 6. 处理器：主频≥ 2.0GHz 8 核； ● 7. 屏幕：≥ 5.5 英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440×720,IPS 全贴合屏幕，支持水滴触摸； ● 8. 摄像头：前置≥500 万像素、后置≥1300 万像素，支持闪光灯、自动对焦； ▲ 9. 电池：≥ 6000mAh，支持 5V/2A 快速充电； ▲ 10. 待机时间：待机时间不低于 168h，卫星通话时间不低于 10h； ▲ 11. 配置 1 根手持全向天线和车载天线； ★12. 定位：支持单北斗快速定位功能，带辅助搜星软件，可靠连接，	10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支持加密。		
4	无线中继台	●1、支持一键式开机； ●2、单跳无线传输速率$\geq 80\text{Mbps}$，级联6跳之后最末带宽$\geq 8\text{Mbps}$； ●3、支持512~582MHz和1420~1520MHz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和20MHz频宽可调，支持频段内自动跳频选择干净频点； ●4、通视场景下，单跳可实现≥ 100公里的远距离通信； ●5、发射功率：$\geq 10\text{W}$，支持双发双收； ●6、可接入1.4GHz与500MHz单兵终端，且与每个单兵终端的数据吞吐量$\geq 80\text{Mbps}$； ●7、一体化防水接口要求：设备主机同时具备一体化铠甲防水双芯光口≥ 2个，一体化防水航空网口≥ 1个，支持WiFi和4G/5G公网； ●8、支持有线（光口、网口）与无线混合组网：基站间可通过有线互联，且终端可在基站间平滑切换，业务不中断，光口为设备主机一体化，不能通过外置的光电转换装置实现； ●9、基站主机具备内置不小于2.4英寸的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查看设备状态、链路状态、与相邻基站或终端的直线距离等，支持通过屏幕按钮快速配置； ●10、防护等级：$\geq \text{IP67}$（整机能力，含接口）； ●11、整机重量（包含电池）：$\leq 6\text{kg}$； ●12、工作温度：$-3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13、工作时长：$\geq 12\text{h}$，待机时长$\geq 24\text{h}$； ▲14、设备关机状态下，可以快速检查电池剩余电量； ★15、支持单北斗定位，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 ●16、提供移动端APP和PC端WEB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17、产品达到快速组网及便捷交互能力测试、通信距离和传输带宽测试、有/无线混合组网能力测试要求，符合《现场联合作战关键通信装备核查核验》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	台
5	背负式可视系统	●1. 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 ●2. 配置全向天线情况下，视距场景与图像自组网基站间传输距离$\geq 4\text{km}$，且无线传输速率$\geq 4\text{Mbps}$； ●3. 支持512~582MHz或1420~1520MHz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和20MHz频宽可调，频点可自动与图像自组网基站保持同步； ●4. 发射功率：$\geq 2\text{W}$，支持双发双收； ★5. 接口要求：具有HDMI视频和3.5mm音频接口，内置音视频编码板，单兵通过DV采集的视频无需通过第三方设备或者平台对接，即	2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可直接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提供网口，支持 WiFi、蓝牙接入，支持 5G 公网双 SIM 卡接入； ▲6. 防护等级：≥IP67(整机能力，含接口)； ●7. 整机重量(包含电池)：≤850g； ●8. 工作温度：满足-30℃~+65℃； ●9. 工作时长：≥6h，待机时长≥12h； ★10. 支持单北斗定位； ●11. 内置不小于 2.4 英寸的彩色显示屏幕，可以查看设备状态、链路状态、与相邻基站或终端的直线距离等，支持通过屏幕按钮快速配置； ★12. 消防图综平台设备资源树可直接调取 MESH 单兵资源，并和单兵之间发起双向语音通信； ●13. 提供移动端 APP 和 PC 端 WEB 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14. 符合《现场联合作战关键通信装备核查核验》，符合通信距离和传输宽带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5. 需配置一台本系统专用摄像机，参数如下： ●(1) 传感器像素：≥500 万总像素，分辨率：≥1920×1080； ●(2) 支持 4K 分辨率拍摄； ●(3) 防抖功能：光学防抖； ●(4) 液晶屏类型：翻转、触摸屏；液晶屏尺寸：≥3 英寸； ●(5) 液晶屏像素：≥46 万；液晶屏比例：16:9 模式触摸屏； ●(6) 光学变焦：≥20 倍； ●(7) 电池续航时间：持续≥2h； ●(8) 存储：≥128G TF 卡； ●(9) 具有 USB、HDMI 接口； ●(10) 对焦方式：支持自动对焦、手动对焦。		
6	窄带自主网电台	▲1. 工作频段 350~400Mhz；灵敏度：≤-120dBm；语音格式：NVOC； ▲2. 能够接入 PDT 制式数字终端； ●3. 为保证携带方便，设备重量(含电池，不含天线等配件)：≤4.0kg； ●4. 双路语音对讲功能，每套基站具备≥2 路语音中继和语音通话功能，可以分为全市组和本地组进行通信，互不干扰； ●5. 双路无线专网中继通信功能：支持双路无线专网中继功能，任意基站均可作为中继节点为其它基站提供中继服务，并支持开机自动组网；	2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6. 支持 4G，可通过公网 4G、2G 做自组网链路备份，实现双重通信保障； ●7. 支持低电量告警提示，电池支持快捷更换，支持电池单独充电，电池自带智能电量显示； ●8. 电池工作时间 $\geq 4h$ ； ▲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0. 支持 350MHz 以及 370MHz 的频率切换，具备双天线； ★11. 支持单北斗定位； ★12. 提供写频及入网使用服务；		
7	指挥视频终端	●1. 视频输入接口：至少支持 1×HDMI 4K 超高清输入，1×DVI 1080P 高清输入，2×SDI 1080P 高清输入；视频输出接口：至少 4× HDMI 4K 超高清解码输出，支持四显同时输出； ●2. 多路编解码能力：至少支持 1 路 4K30Fps 和 2 路 1080P 编码；支持 12 路 4K30Fps 的解码或者 32 路 1080P 的解码； ●3. 音频输入接口：至少支持 2 路音频输入，1×3.5 接口，1×RCA 接口； ●4. 视频输出接口：至少支持 2 路音频输出，1×3.5 接口，1×RCA 接口； ★5. 可接入消防现有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与部局、总队、支队各级指挥中心的双向音视频互通，满足作战指挥调度应用需求。终端也可获取平台内授权的图像资源并可调看，上级平台可获取下级平台的资源目录，并可调度任意多路下级平台图像资源。同时上级和下级可通过视频终端进行指挥调度(卫星图像资源、4G\5G 单兵、4G\5G 布控球图像资源，营区监控资源等其他视频资源)、视频点名和视频会商。	1	台

(二) 第二包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无人机)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1	侦查无人机	1. 飞行平台： ●(1) 对角线电机轴距： $\leq 670mm$ ； ●(2) 最大飞行时间： ≥ 40 分钟； ●(3) 重量： ≤ 3800 g(含电池)； ●(4) 悬停精度(RTK 位置精度)：1 cm+1 ppm(水平) 1.5 cm+1 ppm(垂直)($\pm 0.1cm$)； ●(5) 最大上升速度： ≥ 6 m/s，最大下降速度 ≥ 5 m/s；最大倾斜下降速度： ≥ 7 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 m/s； ●(6)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 7000 m，最大可承受风速： ≥ 15 m/s(七级风)；	40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7)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8)飞行器的前、后、上、下、左、右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和红外感知系统，探测范围：前$\geq 36\text{m}$；后上下左右$\geq 32\text{m}$； ●(9)工作环境温度：$-2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2. 云台相机： ●(1)云台：角度抖动量：$\pm 0.01^{\circ}$；可控转动范围：平移：$\pm 90^{\circ}$，俯仰：-120°至$+45^{\circ}$；云台相机应包含：变焦相机、广角相机、激光测距仪、红外相机； ●(2)变焦相机：影像传感器：$\geq 1/2''\text{CMOS}$，有效像素≥ 4800万；焦距：$21\sim 75\text{ mm}$； ●(3)广角相机：影像传感器：$\geq 1/2''\text{CMOS}$，有效像素≥ 1200万；焦距：$\geq 4.5\text{ mm}$； ●(4)红外相机：热成像传感器：非制冷氧化钒(VOx)；焦距：$\geq 9\text{ mm}$；红外相机分辨率$\geq 640\times 512$，支持红外超分辨率功能扩展分辨率到$\geq 1280\times 1024$； ●(5)飞行相机：分辨率：$\geq 1920\times 1080$，DFOV：160°；帧率：$\geq 30\text{ fps}$； ●(6)激光模块：波长：$\geq 900\text{ nm}$；最大激光功率：$\geq 3\text{mW}$，单脉冲宽度：$\geq 6\text{ns}$；测量精度：$\pm (0.2\text{ m}+D\times 0.15\%)$，测量范围：$3\sim 1200\text{ m}$； ●3. 探照灯：重量：$\leq 210\text{g}$；探照距离：$\geq 150\text{m}$。		
2	专业任务无人机 A	1. 飞行平台 ★(1)机型：采用固定翼与多旋翼结合的复合翼布局形式； ●(2)动力系统：纯电动动力系统； ●(3)翼展$\leq 4.5\text{m}$，机长$\leq 1560\text{mm}$机宽：$\leq 560\text{mm}$； ●(4)最大起飞总重$\leq 35\text{kg}$，最大任务载荷$\geq 3\text{kg}$； ●(5)悬停电机具有锁桨功能，减小平飞阻力； ●(6)搭载光电吊舱设备时，续航时间$\geq 120\text{min}$； ●(7)抗风能力：≥ 6级； ●(8)悬停机臂折叠设计，可快速展开； ●(9)无人机可在2min内完成飞机快速拆装； ●(10)定位精度：垂直5cm，水平5cm； ●(11)无人机配备夜航灯，提高夜间作业可见性； ▲(12)具有前视和下视两个方向的mm波雷达避障功能； ●(13)具有下视双目视觉智能避障功能； ●(14)具有ADS-B系统，飞行过程中可探测其他搭载ADS-B飞行器的飞行信息，如民航、通航飞行器；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 (15) 具有测量航向功能； ● (16) 具有三 IMU 传感器冗余备份，提高可靠性； ★ (17) 工作频段满足工信部关于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相关要求； ● (18) 作业距离$\geq 50\text{km}$； ▲ (19) 双光光电吊舱； ● (20) 可见光传感器像元数≥ 200 万； ● (21) 可见光传感器分辨率$\geq 1920(\text{H}) \times 1080(\text{V})$； ● (22) 可见光光学变焦$\geq 30$ 倍； ● (23) $\geq 640 \times 512$ 高分热成像； ● (24) 具备机载 Ai 识别处理功能，可实时识别特征目标； ● (25) 具备快照功能，可对视频画面进行一键快照，照片自动机载存储和地面存储； 2. 地面站 ● (1) 地面站软件具有视频实时快拼功能，可支持抽取关键帧影像进行快拼实时处理，快拼正射图成果实时叠加在地面站地图上显示，并且同步保存在地面站本地文件； ● (2) 地面站软件具有 AR 叠加功能，可将巡检目标线路的矢量文件导入地面站软件，在吊舱回传画面中实时显示目标线路； ● (3) 具有仿地飞行航线设计功能； ● (4) 地面指控站为手持式地面操作终端，集成≥ 7 英寸屏幕，总重量$\leq 3\text{kg}$。 3. 任务荷载 ● (1) 总像素≥ 1.3 亿； ● (2) CMOS 数量$\geq 5\text{pcs}$； ● (3) 重量$\leq 630\text{g}$ (不含机场转接环)； ● (4) CMOS 尺寸：$23.5\text{mm} \times 15.6\text{mm} (\pm 1\text{mm})$； ● (5) 焦距：正摄 25mm/倾斜 35mm； ● (6) 曝光间隔：$\leq 0.5\text{s}$； ● (7) 数据拷贝速度：$\geq 300\text{MB/s}$； ● (8) 快门使用次数：≥ 50 万次； ● (9) 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3	专业任务无人机 B	1. 飞行平台： ● (1) 无人机基础参数机身材质：碳纤维+航空铝结构机身； ● (2) 动力配置：电动，共轴四轴八旋翼； ● (3) 对角轴距：$\leq 1850\text{mm}$； ▲ (4) 空载续航时间：$\geq 40\text{min}$；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5)最大负载能力：$\geq 50\text{kg}$； ▲(6)50KG 载荷续航：$\geq 15\text{min}$； ▲(7)30KG 载荷续航：$\geq 20\text{min}$； ●(8)空机重量：$\leq 70\text{kg}$； ▲(9)最大起飞重量：$\geq 120\text{kg}$； ●(10)悬停误差：$\leq 0.5\text{m}$； ●(11)相对飞行高度：500m； ●(12)抗风等级：≥ 6 级； ●(13)防尘防水等级：$\geq \text{IP43}$； ●(14)工作温度：$\geq 150^\circ\text{C}$； ●(15)动力系统：复合材料桨叶+无刷直流电机； ●(16)飞控系统：拥有手动/增稳/自主三种飞行模式； ●(17)控制距离：有效测控距离为$\geq 2\text{km}$,全系统工作稳定、遥控遥测正常、图像传输正常。 2. 作业模块： ▲(1)抛投模块：无人机具有物资抛投挂载组件，可挂载$\geq 50\text{Kg}$ 救援物资，实现定点远程释放投送功能。抛投挂点：≥ 2 个； ●(2)系留消防水带灭火功能：配合泡沫消防车系留 40mm 口径超轻高强度无人机专用消防水带，有效作业高度达$\geq 80\text{m}$，标准喷射流量达$\geq 900\text{L}/\text{MIN}$，喷射距离$\geq 15\text{m}$，具备水带应急脱落保护功能； ●(3)破窗功能：可装载 2 发破窗弹，破 12mm 双层中空钢化玻璃； ●(4)挂载灭火罐灭火功能：携带干粉/水基/泡沫灭火罐，向前/向下喷射灭火或抛投灭火，有效射程：≥ 10 ； ▲(5)机载辅助救援模块：喊话器声音传播距离：无人机可搭载远程喊话负载，10m 处声压：$\geq 120\text{db}$；100m 处声压$\geq 80\text{db}$；照明距离$\geq 100\text{m}$，通光量≥ 3000 流明；通过对照明俯仰角度进行控制，控制角度 0~90 度； ●(6)无人机可挂载水枪、干粉灭火弹、小型水桶等执行灭火作业。 3. 机载供电模块： ●(1)内置照明灯控制电路，可控制照明灯； ●(2)连续工作时长：≥ 24 小时； ●(3)无人机飞行过程中，地面电源异常中断时，无人机能正常飞行及返航降落； ●(4)机载模块重量：$\geq 7\text{kg}$； ●(5)机载模块尺寸：$\leq 296 \times 265 \times 120\text{mm}$； 4. 地面系留箱： ●(1)系留箱尺寸：$\leq 1200 \times 800 \times 700\text{mm}$；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 (2) 箱体重量: ≤ 50 kg; ● (3) 输出功率: ≥ 30000 W; ● (4) 可承受压力不损坏: ≥ 100kg。 5. 系留线缆: ● (1) 最大过流能力 ≥ 30 A; ● (2) 绝缘电阻: ≥ 500 兆欧/km; ● (3) 耐压值: ≥ 5 kV/min 不击穿; ● (4) 线缆直径: ≥ 6.5 mm; 6. 10W 宽带自组网模块: ● (1) 支持一键式开机; ● (2) 配置全向天线情况下, 视距场景与图像自组网基站间传输距离 ≥ 100km; ● (3) 支持 1420-1520MHz 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 10MHz 和 20MHz 频宽可调, 频点可自动与图像自组网基站保持同步; ● (4) 发射功率: 10~20W, 支持双发双收; ● (5) 接口要求: 提供防水航空网口、RS-232 串口和 2 个 MESH 天线接口; ● (6) 整机重量: ≤ 1.5kg; ● (7) 工作温度: 满足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8) 支持单北斗定位; ▲ (9) 设备支持加装自组网、基站和终端等组网工作模式, 在基站模式下设备间支持通过无线和有线方式进行互联; 同频组网条件下, 单跳 TCP 协议单向最大传输速率应 ≥ 92Mbps, 2 跳 TCP 协议单向最大传输速率应 ≥ 65Mbps, 可支持 20 跳以上连接, 可进行数据双路收发; ▲ (10) 点对点传输一路高清视频时, ping 包平均延迟应 ≤ 2ms; 在三跳至四跳来回切换条件下, 语音、图像和数据传输应流畅无卡顿; ★ (11) 需提供国家相关机构颁发无线电设备发射型号核准证; 7. 窄带自组网设备: ● (1) 基于标准 PDT 协议, 利用 12.5K 信道间隔实现中继转发, 形成无线互联的大范围语音覆盖网络, 支持 PDT 制式对讲终端入网通信; ● (2) 无线组网功能: 可支持 ≥ 31 个节点设备实现链状、网状、星状或混合类型的无线自动组网; ● (3) 工作频率范围: 350-400MHz; ● (4) 尺寸: 215mm$\times$65mm$\times$235mm(仅主机, 不含天线及配件) ● (5) 重量: ≤ 4Kg(含电池、手麦、天线等配件)		
4	无人机	1. 飞行平台:	1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C(含功能模块)	● (1) 机身材质：碳纤维+航空铝结构机身； ● (2) 最大机身尺寸(不含桨叶)：≤1550mm； ● (3) 动力配置：电动，≥六轴十二旋翼； ● (4) 锂电池容量：≥2.5kwh； ● (5) 空机起飞重量(含电池)：≤35KG； ▲ (6) 最大负载能力：≥30kg； ▲ (7) 最大起飞重量：≥65kg； ▲ (8) 空载续航时间：≥40min，5KG 轻载荷续航：≥30min，20KG 载荷续航：≥20min，30KG 最大载荷续航：≥15min； ● (9) 悬停误差：≤0.5m； ● (10)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 ● (11) 最大上升飞行速度：≥10m/s； ● (12) 最大下降飞行速度：≥5m/s； ▲ (13) 最大飞行高度：≥500m； ▲ (14) 最大作业海拔：≥4000m； ● (15) 抗风等级：≥6 级； ● (16) 防护等级：IP54； ● (17) 工作温度：-20° ~55° ● (18) 可靠性：平均无故障周期≥500 起落； ● (19) 飞行模式：至少包含遥控、增稳与自主 3 种； ● (20) 遥控操作距离：≥2km； ● (21) 数据和图像传输性能：距离≥5km，且图像传输延时≤200ms； 2. 作业模块： ● (1) 瞄准侦察功能：同时具有激光瞄准辅助和可见光侦察能力，且瞄准侦察角度远程调整； ● (2) 照明功能：具备搜索照明功能，照明强度≥3000lm，照射距离≥200 米且照明角度远程调整； ▲ (3) 喊话功能：具备挂载喊话器功能，声压≥120db，喊话距离≥500 米； ▲ (4) 灭火功能：能够携带储压式灭火罐灭火，灭火罐容积≥30L，有效射程≥10 米；能够水平发射灭火弹灭火，有效距离≥10 米；能够进行抛投式灭火，抛投式灭火弹容积≥30L；能够配合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提升无人机专用消防水带(DN40MM)到≥80 米高度，以≥300L/MIN 压缩空气湿泡沫流量喷射灭火救援； 3. 功能模块： ● (1) 机载供电模块：连续工作时长：≥24 小时。无人机飞行过程中，地面电源异常中断时，无人机能正常飞行及返航降落；机载模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块重量：$\geq 7000\text{g}$；机载模块尺寸：$\leq 296 \times 265 \times 120\text{mm}$。 ●(2)地面系留箱：系留箱尺寸：$\leq 1200 \times 800 \times 700\text{mm}$；输出功率：$\geq 30000\text{ W}$；可承受压力不损坏：$\geq 200$ 斤,箱体重量：$\leq 50\text{kg}$； ●(3)系留线缆：最大过流能力$\geq 30\text{ A}$；绝缘电阻：≥ 500 兆欧/km。耐压值：$\geq 5\text{ kV/min}$ 不击穿；线缆直径：$\geq 6.5\text{ mm}$。 ●(4)照明灯：照明灯组有效照明范围：$\geq 10000\text{ m}^2$，最佳照明范围：$\geq 8000\text{ m}^2$。照明灯总功率：$\geq 1200\text{ W}$。光通量试验：$\geq 150000\text{ Lm}$。 ●(5)10W 宽带自组网模块：支持一键式开机；配置全向天线情况下，视距场景与图像自组网基站间传输距离$\geq 100\text{km}$，且无线传输速率$\geq 20\text{Mbps}$；支持 1420~1520MHz 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 和 20MHz 频宽可调，频点可自动与图像自组网基站保持同步；发射功率：10~20W，支持双发双收；接口要求：提供防水航空网口、RS-232 串口和 2 个 MESH 天线接口；工作温度：$-3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支持单北斗定位；提供移动端 APP 和 PC 端 WEB 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设备支持设置为自组网、基站和终端等组网工作模式，在基站模式下设备间支持通过无线和有线方式进行互联；同频组网条件下，单跳 TCP 协议单向最大传输速率应$\geq 92\text{Mbps}$，2 跳 TCP 协议单向最大传输速率应$\geq 65\text{Mbps}$，可支持 20 跳以上连接，可进行数据双路收发； ●(6)窄带自组网设备：基于标准 PDT 协议，利用 12.5K 信道间隔实现中继转发，形成无线互联的大范围语音覆盖网络，支持 PDT 制式对讲终端入网通信；无线组网功能：可支持≥ 31 个节点设备实现链状、网状、星状或混合类型的无线自动组网；工作频率范围：350~400MHz；主机尺寸：不大于 $215\text{mm} \times 65\text{mm} \times 235\text{mm}$ (仅主机，不含天线及配件)，重量：$\leq 4\text{Kg}$ (含电池、手麦、天线等配件)。		

(三) 第三包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单兵装备)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1	5G 单兵图传	一体化设计，集成音视频硬件编码、4G/5G 网络、单北斗、存储、锂电池等模块的视频编码设备，具体如下： ★1. 兼容性要求：支持注册到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在平台图像资源树上呈现并可调看，可被管理平台实时调取，并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提供承诺函)； ●2. 网络支持：支持双卡 5G/4G (FDD-LTE/TD-LTE/WCDMA/EVDO/TD-SCDMA) 全网通通讯，支持 Wifi 通讯； ●3. 视频特性：支持 1 路 HDMI 高清视频采集，清晰度$\geq 1080\text{P}$，视频码流支持 1080P、720P、D1、VGA、CIF，帧率 5~60 帧可选； ▲4. 音频特性：为保证在各个环境下音频通话清晰，需提供 $1 \times 3.5\text{mm}$	16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耳麦一体接口，支持PPT有线耳机接入；且需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耳机连接；支持HDMI音频输入；（提供承诺函） ●5.其他接口：不少于1×microSD卡卡槽，不少于1×SIM卡双卡槽，不少于1×USB、Type-C接口； ▲6.卫星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定位信息以OSD方式上报； ●7.外形尺寸120×75.5×53.8mm； ●8.采用嵌入式系统； ●9.支持DV摄像机的热靴安装； ★10.配置：HDMI视频连接线×1,充电器×1,USB转Type-C×1,蓝牙耳机×1,PPT有线耳机×1,热靴支架×1,安全箱×1。		
2	音视频布控球	一体化结构设计，集成高清云台摄像机、无线编码器、大容量电池、卫星定位、阵列红外灯组等模块，具体如下： ★1.兼容性要求：支持注册到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 ●2.视频码流：分辨率支持1080P、720P，帧率≥25帧/秒； ●3.摄像机机芯≥200万像素高清机芯；光学变倍≥23倍；至少支持四条巡航轨迹； ●4.最低照度：彩色≤0.05Lux，黑白≤0.01Lux； ●5.摄像机功能：至少具有除雾、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等功能； ●6.夜视功能：夜视距离≥80m； ●7.摄像机云台：水平旋转范围360°，垂直旋转范围-30°~90°； ★8.定位：内置单北斗定位模块； ▲9.防护等级：≥IP66； ●10.无线专网：支持APN和VPDN； ●11.状态显示：内置OLCD屏显示信号强弱、北斗信号、内外置电池容量、服务器网址；OSD可调取显示，设备名称、时间、蓝牙、网络、电量字符叠加； ●12.供电电源：内置锂电池,工作续航时间≥8h； ●13.重量：≤2.7kg； ★14.配置：安全箱×1,接口线×1,三脚架固定圆盘×1,手咪×1,车载充电器×1。	5	台
3	消防员单兵图侦系统	★消防员单兵图侦系统每套包含1台基站和1台单兵。 1. 基站参数： ●(1)支持一键式开机； ▲(2)单跳无线传输速率≥80Mbps,级联6跳之后最末带宽≥8Mbps； ●(3)支持1420-1520MHz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和20MHz频宽可调,支持频段内自动跳频选择干净频点； ●(4)发射功率：≥10W,支持双发双收；	30	台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 (5) 可接入 1.4GHz 单兵终端，且数据吞吐量$\geq 80\text{Mbps}$； ▲ (6) 一体化防水接口要求：一体化防水航空网口≥ 1 个，支持 WiFi 和 4G/5G 公网； ● (7) 支持有线与无线混合组网：基站间可通过有线互联，且终端可在基站间平滑切换，业务不中断； ▲ (8) 基站主机支持内置不小于 2.4 英寸的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查看设备状态、链路状态、与相邻基站或终端的直线距离等，支持通过屏幕按钮快速配置； ● (9) 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 (10) 整机重量(包含电池)：$\leq 4.5\text{kg}$； ● (11) 工作温度：$-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12) 工作时长：$\geq 8\text{h}$，待机时长$\geq 24\text{h}$； ▲ (13) 设备关机状态下，可以快速检查电池剩余电量； ★ (14) 支持单北斗定位，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提供承诺函)； ● (15) 提供移动端 APP 和 PC 端 WEB 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2. 单兵参数： ● (1) 支持一键式开机； ▲ (2) 配置全向天线情况下，视距场景与图像自组网基站间传输距离$\geq 20\text{km}$，且无线传输速率$\geq 4\text{Mbps}$； ● (3) 支持 1420-1520MHz 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 和 20MHz 频宽可调，频点可自动与图像自组网基站保持同步； ● (4) 发射功率$\geq 2\text{W}$，支持双发双收； ▲ (5) 接口要求：提供一体化 HDMI 视频和一体化 3.5mm 音频接口，提供网口，支持 WiFi、蓝牙接入，支持 5G 公网双 SIM 卡接入； ● (6) 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 (7) 整机重量(包含电池)：$\leq 1500\text{g}$； ● (8) 工作温度：满足$-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9) 工作时长：$\geq 6\text{h}$，待机时长$\geq 12\text{h}$； ★ (10) 支持单北斗定位，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提供承诺函)； ▲ (11) 单兵主机内置不小于 2.4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查看设备状态、链路状态、视频图像传输状态、与相邻基站或终端的直线距离等，支持通过屏幕快速配置，支持通过屏幕查看相邻单兵和单兵本地采集的视频图像； ● (12) 提供移动端 APP 和 PC 端 WEB 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4	水下无线通信系统	●1. 智能骨传导耳机重量≤100 克； ●2. 双模麦克风； ●3. 水面控制台包括一体式耳麦和不少于 10 米带缆换能器； ●4. 甲板盒尺寸：≤230mm×200mm×90mm； ●5. 传输距离：50m~500m； ●6. 主机最大工作深度：不低于 40m； ●7. 续航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10%通话)； ●8. 满足 1 台水面控制台与水下 2 套通讯机之间互通； ●9. 可接驳外部电源 12V DC 直流供电使用； ●10. 音频输出功率：1/2 瓦特。	1	台
5	水下摄像机	●1. 控制面站尺寸和重量：屏幕尺寸：≥7 寸；分辨率：≥1920×1080；控制面站箱尺寸：≤470×357×176mm；重量：≤10KG；控制面站：采用铝合金面板一体吊舱式设计； ●2. 水下摄像头：材质：铝合金外壳；尺寸：直径≥40mm，高≥155mm； ●3. 支持功能：带有遥控器，主机具有一键录像、一键抓拍、一键停止、一键返回等功能； ●4. 菜单语言：支持中文； ●5. 工作深度：≥100m； ●6. 内存：≥250G；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8. 电池和工作时间：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8h；充电器：接 AC 100-240V 之间的交流电(接 AC110V-220V 电压或者外接 DC24V 直流电源)； ●9. 工作温度：操作温度：-20~60℃；储存温度：-30~80℃； ●10. 水下摄像头水下视场角 45°，同轴传输。主机录像通道大于等于 2 通道，屏幕配有遮阳板； ●11. 存储介质为 U 盘，外置 USB 接口，方便使用人员转存视频信息； ●12. 水下 LED 照明灯采用铝合金外壳；LED 灯功率亮度可无级调节，最高光通量≥5000 lm；LED 灯耐压 100m。	1	台

注：①上述投标产品中，与产品性能或功能无直接相关性的尺寸或重量，偏差在±5%以内，不视为负偏离(已载明偏差区间的除外)。

②技术条款中，对产品要明确材质要求的，使用性能(或功能)相当或更优的其他材质，不视为负偏离；使用性能较差的其他材质时，视为负偏离。

四、★质量要求（第 1、2、3 包均适用以下要求）

（一）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担。投标人应承诺所涉及项目备品备件均为原厂件。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五、投标响应要求

（一）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1. 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分工，②供货流程，③包装运输，④现场安装、调试实施方案，⑤项目时间进度安排，⑥应急处理方案，⑦质量保障措施。

2. 售后服务措施编制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机具配置、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②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的常规备品备件，因不能保障备品备件供应的处理措施或承诺)；③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服务范围及措施

编制的实施方案需满足以下要求：（1）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2）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3）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实现采购目标。（4）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二）履约经验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有利于实施本项目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履约经验等。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应设立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服务热线，提供7×24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根据远程服务的紧急和重要程度不同，对服务进行分级处理，能够保证紧急和重要的服务得到任务优先、及时的处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常规备品备件。

(四)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保修期满前一个月,投标人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拟派专职维护人员,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如4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投标人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五)保修期届满后,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造成质量问题,投标人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采购人应承担材料费,其他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七、★商务要求(第1、2、3包均适用)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 交付地点

阿坝州,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二) 质量保修范围和质保期

1. 质量保修范围: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应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备用,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按厂家质保期执行)。

(三)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供应商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供应商交给采购人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后的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十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供应

商核拨合同总价的 70%款项。

注：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是完成项目并达到交付要求所需要的款项，包括货品价款、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耗材、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指导、培训、产品质量检测费、售后服务、维护保养、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以及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五）保险

1. 投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投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六）包装和运输要求

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并在货物到场时由采购人对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投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投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投标人承担。

4. 现场开箱检验：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供应商应在 3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并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共同开箱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供应商在 7 日内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办法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2. 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中标人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部分货物总额的万分之三十/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款项及其利息。

（4）中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中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 履约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时间：采购人接到中标人履约完毕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 验收方法：一次性验收。

4. 验收内容：

4.1 技术履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4.2 商务履约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响应内容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合同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合同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7.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8.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存在争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产品进行抽样送检，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9. 货物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10.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11. 如货物经中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采购人可依法依约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

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十)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 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查询范围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如因用工不当, 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 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 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 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 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注意: 1.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若未满足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章带“▲”号项目作为关键性指标要求, 带“●”项目作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 如未满足将根据评标细则及标准分别进行扣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3.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3.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1.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1.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1.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1.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2.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五)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4.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

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5.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

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四)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五)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投标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指标及配置 30%	30 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得分, 评审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带“▲”号(共 13 项)、“●”号(共 78 项)如有负偏离, 按以下标准扣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带“▲”技术参数响应得分 = $(\text{投标人满足的“▲”技术参数} \div$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带“▲”号技术参数总数量)×15分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的“●”技术参数÷带“●”号技术参数总数量)×15分。 注:投标人技术要求得分为以上两项得分之和,针对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响应,若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可提供参数应答响应或其他参数证明,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三	实施方案 21%	21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分工,②供货流程,③包装运输,④现场安装、调试实施方案,⑤项目时间进度安排,⑥应急处理方案,⑦质量保障措施。提供上述7项方案且内容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瑕疵或不足的扣1分,单项方案内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项目要求”是指:(1)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2)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3)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实现采购目标;(4)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存在瑕疵或不足”是指:(1)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前后矛盾;(2)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技术类 评分 因素
四	售后服务措施 12%	12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机具配置、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②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的常规备品备件,因不能保障备品备件供应的处理措施或承诺);③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服务范围及措施。提供上述3项方案且内容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瑕疵或不足的扣2分,单项方案内容最多扣4分;每有一项方案缺失扣4分;扣完为止。 注:“瑕疵或不足”是指①项目名称错误、②实施地点错误、③售后服务人员或岗位前后不一致、④备品备件与本项目实际采购内容不相关、⑤保修范围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等任一情形。	技术类 评分因 素
五	履约经验 7%	7 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具	共同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有一个得 3.5 分，最多得 7 分。 注：提供提供每个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与合同需求方转账凭证复印件（或对应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未同时提供不得分。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关或相似的业绩且至少包含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否则不予认可。	评分因素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③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第二包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一	投标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指标及配置 30%	30 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得分，评审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带“▲”号（共 19 项）、“●”号（共 114 项）如有负偏离，按以下标准扣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的“▲”技术参数÷带“▲”号技术参数总数量）×15 分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的“●”技术参数÷带“●”号技术参数总数量）×15 分。 注：投标人技术要求得分为以上两项得分之和，针对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响应，若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可提供参数应答响应或其他参数证明，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实施方案 21%	21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分工，②供货流程，③包装运输，④现场安装、调试实施方案，⑤项目时间进度安排，⑥应急处理方案，⑦质量保障措施。提供上述 7 项方案且内容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瑕疵或不足的扣 1 分，单项方案内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项目要求”是指：（1）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2）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3）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实现采购目标；（4）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存在瑕疵或不足”是指：（1）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前后矛盾；（2）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四	售后服务方案 12%	12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机具配置、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②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的常规备品备件，因不能保障备品备件供应的处理措施或承诺）；③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服务范围及措施。提供上述 3 项方案且内容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瑕疵或不足的扣 2 分，单项方案内容最多扣 4 分；每有一项方案缺失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瑕疵或不足”是指①项目名称错误、②实施地点错误、③售后服务人员或岗位前后不一致、④备品备件与本项目实际采购内容不相关、⑤保修范围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等任一情形。	技术类 评分因素
五	履约经验 7%	7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具有一个得 3.5 分，最多得 7 分。 注：提供提供每个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与合同需求方转账凭证复印件（或对应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未同时提供不得分。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关或相似的业绩且至少包含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否则不予认可。	共同 评分因素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③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第三包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一	投标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共同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	技术指标及配置 30%	30 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得分，评审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带“▲”号（共 10 项）、“●”号（共 56 项）如有负偏离，按以下标准扣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的“▲”技术参数÷带“▲”号技术参数总数量）×15 分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的“●”技术参数÷带“●”号技术参数总数量）×15 分。 注：投标人技术要求得分为以上两项得分之和，针对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响应，若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可提供参数应答响应或其他参数证明，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实施方案 21%	21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分工，②供货流程，③包装运输，④现场安装、调试实施方案，⑤项目时间进度安排，⑥应急处理方案，⑦质量保障措施。提供上述 7 项方案且内容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瑕疵或不足的扣 1 分，单项方案内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项目要求”是指：（1）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2）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3）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实现采购目标；（4）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存在瑕疵或不足”是指：（1）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前后矛盾；（2）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技术类评分因素
四	售后服务方案 12%	12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机具配置、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②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的常规备品备件，因不能保障备品备件供应的处理措施或承诺）；③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服务范围及措施。提供上述 3 项方案且内容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瑕疵或不足的扣 2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分，单项方案内容最多扣4分；每有一项方案缺失扣4分；扣完为止。 注：“瑕疵或不足”是指①项目名称错误、②实施地点错误、③售后服务人员或岗位前后不一致、④备品备件与本项目实际采购内容不相关、⑤保修范围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等任一情形。	
五	履约经验 7%	7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具有一个得 3.5 分，最多得 7 分。 注：提供提供每个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与合同需求方转账凭证复印件（或对应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未同时提供不得分。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关或相似的业绩且至少包含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否则不予认可。	共同评分因素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③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五、复核

（一）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

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八、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采取邮寄、快递等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十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与项目编号一致)

备案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中标人名称(乙方)：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_____ (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采购标的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二、合同定价方式及合同价款

(一) 合同定价方式：_____。(采取固定总价)

(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中标保留样品一致(涉及样品时),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

(一)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 甲方于XXX年XX月XX日前组织履约验收(或甲方接到乙方履约完毕通知后XX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2. 验收方法: 一次性验收。

3. 验收内容:

3.1 技术履约内容:

3.2 商务履约内容:

4.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

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7.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存在争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投标产品进行抽样送检，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9. 货物安装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10.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11. 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以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五、付款方式

(一)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后的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价款，共计_____元。

(二)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十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 70% 款项，共计_____元。

(三)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本协议载明的为准。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

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

(二) 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五)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六)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 _____ 元整(大写: 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及可能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退还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乙方。

十、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 _____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一)《招标文件》;

(二)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中标通知书》;

(五)补充合同;

(六)其他。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党政机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四：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